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

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充分发挥资金时间价值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经过多方选择，在综合评估风险及收益的前提下，拟开展以下投资理财业务，总体额度控制在人民币 23 亿元以内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发行银行	产品类型	产品期限	预期年化收益率	拟购买额度
1	农业银行	保本浮动收益	一年以内	4.00%	3 亿元
2	交通银行	保本保证收益	一年以内	4.00%	2 亿元
3	华夏银行	保本浮动收益	一年以内	4.00%	2 亿元
4	民生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	一年以内	4.60%	4 亿元
5	战略合作银行	结构存款、短期理财	半年以内	3-4%	12 亿元

（二）董事会表决情况及相关程序

2017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》，本议案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项投资理财产品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理财产品的主要介绍

（一）一年内的理财产品

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，计划投资 11 亿元。风险评级为

无风险或风险较低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4%左右，期限为 1 年内，到期还本付息。

1、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

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, 计划投资 3 亿元，期限 1 年以内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4%，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。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

2、交通银行理财产品

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计划投资 2 亿元，期限一年以内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4.0%，到期还本付息。该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，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，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%-100%，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-30%。

3、华夏银行理财产品

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计划投资 2 亿元，期限 1 年期以内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4.0%，到期还本付息。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同业存款、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等。其中本产品所投资债券为 AA 级（含）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。

投资资产种类	投资比例
现金类资产，国债、央票、政策性金融债	0%-30%
一般企业债(包括企业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等)	20%-100%

4、民生银行理财产品

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计划投资 4 亿元，期限 1 年以内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4.6%，到期还本付息。主要投资于民生银行资产池（民生银行总行批准资产池项目）。

以上产品实际购买时按理财产品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在 11 亿元范围内择优办理。

（二）银行短期理财产品

计划投资 12 亿元，保本保证收益型、保本浮动收益型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，风险评级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、风险较低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-4%左右，期限 6 个月以内，本金、收益到期支付。在公司的战略合作银行（中、农、工、建、交通、招商、华夏、民生银行等）长期滚动购买保本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：结构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建行乾元系列、中行按期开放、全球智选、农行本利丰、招行点金池、交行日增利、中信信赢系列、民生银行等理财产品。

二、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**利率风险**：2016年6月份以来，受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整，市场仍存在着降息利率下行的可能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，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，可能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。但仍远高于定期存款的收益率。

（二）**流动性风险**：产品存续期内，投资者不享有赎回的权力，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情形，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。

（三）**政策风险**：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。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，将可能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，并可能影响产品的认购、运作、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。

（四）**信用风险**：如发生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违约或银行被依法撤销、破产等情形，将会影响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为控制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性，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谨慎投资，主要投资以前年度较为稳健的理财产品，合同文本及条款为该产品的统一格式文本，仅期限和利率由银行在购买前发布，选择风险极低的产品购买。并对本项投资产品的风险进行定期监控，防范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

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
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是在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而开展的理财业务。本次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，并且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，制订了防范控制措施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；
- (一)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